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《写字楼租赁合同》暨关联交易事宜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拟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，承租建筑面积为 798.96 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，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55,797.20 元，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 71,906.40 元。租期一年，共计 12 个月。

本次交易一年租金合计 1,869,566.40 元，一年物业费合计 862,876.80 元，总计 2,732,443.20 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6%。

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、侯占军、黄秀虹、邹晓春、陈萍、张晔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